

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79-180

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- 三、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六、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：指由為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董事之共同選(推)之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：指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前項第一款之教師代表，應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。但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，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，得由校長(籌備主任)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、社(學)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二、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
第八條 校長非本會委員時，對本會之審查(議)如有不同意見，得說明理由提請本會依前條之規定，重新審查(議)一次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；人事單位並就審查(議)案件，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